**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右江区隐形耕地流出排查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4-C3-020174-DXGS**

**采 购 人：百色市右江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99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8251)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22](#_Toc3023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5](#_Toc48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_Toc3180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9](#_Toc24421)

##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右江区隐形耕地流出排查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
| --- |
| **项目概况**右江区隐形耕地流出排查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4-C3-020174-DXGS

项目名称：右江区隐形耕地流出排查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999731.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右江区隐形耕地流出排查技术服务项目A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1300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到右江区范围内排查自治区下发隐形图斑现场情况，后续根据自然资源厅要求制作数据库，判断整改方向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313004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30天内提交成果。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标项名称:右江区隐形耕地流出排查技术服务项目B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7116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到右江区范围内排查自治区下发隐形图斑现场情况，后续根据自然资源厅要求制作数据库，判断整改方向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471163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30天内提交成果。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三**

标项名称:右江区隐形耕地流出排查技术服务项目C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1556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到右江区范围内排查自治区下发隐形图斑现场情况，后续根据自然资源厅要求制作数据库，判断整改方向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215564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30天内提交成果。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2、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2、3】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或测绘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的供应商。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07日至2024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竞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1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竞标人需要下载客户端进行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竞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竞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3）竞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右江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右江区龙景街道石龙大道第六办公区

联系方式：覃艳亿 0776-2847893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大湾社区第十四组“家和花园”2#公寓楼一单元510号

联系方式：陈巧玲 0776-2847001

3.监督部门:百色市右江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776-2995126

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7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分标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6.2 | ☑不允许分包□允许分包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分标1、2、3)**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或测绘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季度财务报表（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7.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8.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磋商文件标注“▲”或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4）所有材料均以经有效的CA认证电子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5）根据《百色市财政局关于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百色市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资质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故如竞标人如已按此通知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的，不再需要提供序号1-5项的资格证明材料。（备注：供应商对其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
| 12.1.2 | **报价文件(分标1、2、3)**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2 | **商务技术文件(分标1、2、3)**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6.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8.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9.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3）磋商文件标注“▲”或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4）所有材料均以经有效的CA认证电子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
| 15.2 |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
| 16.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 |
| 17.1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竞标保证金。 |
| 18.2 |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部分、报价部分、商务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分别对应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 |
| 20.1 |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注：所有材料均以经有效的CA认证电子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
| 26.2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
| **磋商时间：**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2024年11月19日15时00分准时在线“政府采购云平台”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 28.1 |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847001，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大湾社区第十四组“家和花园”2#公寓楼一单元510号。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2.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人支付。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规定累进计取。☑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1.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 |
| 33.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磋商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其他** |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3**所有材料均以经有效的CA认证电子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竞标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竞标保证金。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对应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

18.3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磋商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响应文件的形式**

19.1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9.签订合同**

29.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个自然日内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l.5％＝ 1.5万元

（150－100）万元×0.8％＝0.4万元

合计收费＝1.5 ＋0.4＝ 1.9万元

**33.验收要求**

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项目需求和说明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如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分标”等同于“标项”，“采购文件”等同于“招标文件”。

6.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标段 | **标项一** |
| 采购清单及服务数 | 序号 | 采购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服务参数 | 备注 |
| 1 | 右江区隐形耕地流出排查技术服务项目A标 | 项 | 1 | 一、工作目标（一）2021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根据《关于明确2021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成果提交要求的通知》（自然资调查函〔2021〕3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转发2021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方案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在“国土调查云”平台上逐图斑逐地块分类排查整改耕地流出问题，分别按照耕地流向其他农用地排查整改要求以及耕地流向建设用地排查整改要求进行严肃整改，符合要求无需整改的，逐地块提交照片、影像等举证材料。（二）县（区）级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2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桂自然资发〔2022〕24号）的文件精神，要求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情形外，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严肃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加强对耕地的保护，以确保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再减少。2021年起，严控新增耕地减少的发生，全面实行耕地年度“进出平衡”。耕地的“进出平衡”仅适用于一般耕地（即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确需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情况，通过收集耕地进出平衡项目的相关资料及第三次右江区国土调查成果、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2021年国土变更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等资料，科学分析耕地流入与耕地流出情况，实行以县（区）域自行平衡为主、市域或自治区范围内统筹落实为辅的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依据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右江区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统筹右江区农用地内的耕地进出平衡。二、项目区范围本次调查范围为四塘镇、百城街道、龙景街道、永乐镇、汪甸瑶族乡，排查图斑数量共6468个。充分运用“三调”和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等成果，重点核实调查范围内的“耕地拟流出”和“耕地拟流入”地块的位置、面积、现状、拟恢复耕地地类、耕地等别等情况，做好年度进出平衡耕地流转情况工作。三、工作依据（一）法律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二）政策文件（1）《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2）《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3）《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核定和报备入库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56号）（4）《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耕地“非农化”图斑核查处理工作的通知》（桂田长办〔2022〕6号）（5）《广西壮族自治区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桂自然资发〔2022〕24号）（6）《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核实整改2021年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重点问题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2〕236号）（7）《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三调”成果启用后耕地占补平衡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2〕39号）（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22号）（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10）《关于明确2021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成果提交要求的通知》（自然资调查函〔2021〕32号）（11）《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转发2021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方案的通知》（12）《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21年度国士变更调查成果技术性整改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2〕273号）（三）其他依据（1）《农用地定级规程》（GB/T28405-2012）（2）《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3）《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6）（4）《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5）《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6）《右江区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2017年）（7）《右江区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方案》（2022年）（8）《右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9）《右江区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研究》四、工作内容（一）2021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方案1、“国土调查云”平台图斑核实在国土调查云平台上逐图斑逐地块分类排查整改耕地流出问题，符合要求无需整改的，逐地块提交照片、影像等举证材料。整改到位的图斑，补充写入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形成包含整改成果的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重新报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的，应限期整改到位，整改不到位的，按实地现状纳入变更,并单独标识，继续整改。在排查整改工作中，要结合实际、周密部署，做好政策解释工作，积极稳妥推进，防止简单化、“一刀切”，防止损害群众利益、防止造成社会负面影响。2、核定排查整改结果对上报的整改成果进行全面核实，确认整改到位的问题，协助国土变更编制单位写入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形成包含整改成果的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重新报部，包括数据库成果、表格数据和举证数据包。（二）县（区）级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1、年度“耕地流出”情况“耕地流出”地块原则上不得转为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耕地流出明确需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情形与不得纳入“耕地流出”范围的情形，分析右江区内各乡镇耕地流出图斑情况，涉及主要项目及规模，流出主体（权属）、权利人意见情况以及流出后用途等意见，分析耕地流出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耕地流出”应优先选择不稳定利用、质量较低、零星分散、不宜集中连片耕作管护的耕地，原则上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尤其是高标准农田）不予转出。2、年度“耕地流入”情况可纳入“耕地流入”范围的包括但不局限于：“二调”为耕地（不含可调整地类）、但“三调”标注属性为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的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以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耕地流入”应遵循“集中连片、质量相当、可长期稳定利用”的原则，明确耕地流入允许转进条件与不得转进的情形，分析拟复耕的耕地地类及等别、实施方式等。分析耕地流入的可行性和合规性，确保耕地流入后更集中连片，质量相当。3、耕地“进出平衡”情况分析分析耕地流入和耕地流出的耕地数量、质量、布局等情况，分析年度耕地“进出平衡”调整是否合理性，是否符合“以进定出、先进后出、进优出劣”的要求等；是否能完成年度耕地进出平衡。4、资金来源测算年度“耕地流入”工程实施费用，建立政府、农民、企业和社会议题的资金筹集渠道。5、时序安排明确各乡镇“耕地流入”和“耕地流出”的具体时序安排，包括项目规模、实施进度与布局情况。6、效益分析根据方案目标任务、涉及的耕地流入流出情况等，合理分析方案实施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7、数据库建设做好右江区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的数据库。五、提交成果时间要求（一）时间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30天内提交成果。（二）成果要求1、报告文档（1）《右江区2021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2）《右江区2022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2、数据库成果（1）《右江区2021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的数据库（2）《右江区2022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的数据库3、图件（1）右江区2021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地块示意图（2）右江区2022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地块示意图4、表格成果（1）右江区2021年度耕地拟流出情况表（2）右江区2021年度耕地拟流入情况表（3）右江区2021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情况表（4）右江区2022年度耕地拟流出情况表（5）右江区2022年度耕地拟流入情况表（6）右江区2022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情况表二、服务期及地点：1、合同签订之日起至30天内提交成果。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标段 | **标项二** |
| 采购清单及服务数 | 序号 | 采购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服务参数 | **备注** |
| 1 | 右江区隐形耕地流出排查技术服务项目B标 | 项 | 1 | 一、工作目标（一）2021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根据《关于明确2021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成果提交要求的通知》（自然资调查函〔2021〕3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转发2021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方案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在“国土调查云”平台上逐图斑逐地块分类排查整改耕地流出问题，分别按照耕地流向其他农用地排查整改要求以及耕地流向建设用地排查整改要求进行严肃整改，符合要求无需整改的，逐地块提交照片、影像等举证材料。（二）县（区）级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2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桂自然资发〔2022〕24号）的文件精神，要求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情形外，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严肃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加强对耕地的保护，以确保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再减少。2021年起，严控新增耕地减少的发生，全面实行耕地年度“进出平衡”。耕地的“进出平衡”仅适用于一般耕地（即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确需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情况，通过收集耕地进出平衡项目的相关资料及第三次右江区国土调查成果、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2021年国土变更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等资料，科学分析耕地流入与耕地流出情况，实行以县（区）域自行平衡为主、市域或自治区范围内统筹落实为辅的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依据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右江区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统筹右江区农用地内的耕地进出平衡。二、项目区范围本次调查范围为大楞乡、泮水乡，排查图斑数量共2321个。充分运用“三调”和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等成果，重点核实调查范围内的“耕地拟流出”和“耕地拟流入”地块的位置、面积、现状、拟恢复耕地地类、耕地等别等情况，做好年度进出平衡耕地流转情况工作。三、工作依据（一）法律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二）政策文件（1）《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2）《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3）《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核定和报备入库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56号）（4）《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耕地“非农化”图斑核查处理工作的通知》（桂田长办〔2022〕6号）（5）《广西壮族自治区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桂自然资发〔2022〕24号）（6）《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核实整改2021年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重点问题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2〕236号）（7）《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三调”成果启用后耕地占补平衡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2〕39号）（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22号）（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10）《关于明确2021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成果提交要求的通知》（自然资调查函〔2021〕32号）（11）《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转发2021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方案的通知》（12）《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21年度国士变更调查成果技术性整改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2〕273号）（三）其他依据（1）《农用地定级规程》（GB/T28405-2012）（2）《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3）《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6）（4）《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5）《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6）《右江区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2017年）（7）《右江区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方案》（2022年）（8）《右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9）《右江区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研究》四、工作内容（一）2021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方案1、“国土调查云”平台图斑核实在国土调查云平台上逐图斑逐地块分类排查整改耕地流出问题，符合要求无需整改的，逐地块提交照片、影像等举证材料。整改到位的图斑，补充写入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形成包含整改成果的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重新报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的，应限期整改到位，整改不到位的，按实地现状纳入变更,并单独标识，继续整改。在排查整改工作中，要结合实际、周密部署，做好政策解释工作，积极稳妥推进，防止简单化、“一刀切”，防止损害群众利益、防止造成社会负面影响。2、核定排查整改结果对上报的整改成果进行全面核实，确认整改到位的问题，协助国土变更编制单位写入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形成包含整改成果的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重新报部，包括数据库成果、表格数据和举证数据包。（二）县（区）级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1、年度“耕地流出”情况“耕地流出”地块原则上不得转为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耕地流出明确需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情形与不得纳入“耕地流出”范围的情形，分析右江区内各乡镇耕地流出图斑情况，涉及主要项目及规模，流出主体（权属）、权利人意见情况以及流出后用途等意见，分析耕地流出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耕地流出”应优先选择不稳定利用、质量较低、零星分散、不宜集中连片耕作管护的耕地，原则上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尤其是高标准农田）不予转出。2、年度“耕地流入”情况可纳入“耕地流入”范围的包括但不局限于：“二调”为耕地（不含可调整地类）、但“三调”标注属性为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的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以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耕地流入”应遵循“集中连片、质量相当、可长期稳定利用”的原则，明确耕地流入允许转进条件与不得转进的情形，分析拟复耕的耕地地类及等别、实施方式等。分析耕地流入的可行性和合规性，确保耕地流入后更集中连片，质量相当。3、耕地“进出平衡”情况分析分析耕地流入和耕地流出的耕地数量、质量、布局等情况，分析年度耕地“进出平衡”调整是否合理性，是否符合“以进定出、先进后出、进优出劣”的要求等；是否能完成年度耕地进出平衡。4、资金来源测算年度“耕地流入”工程实施费用，建立政府、农民、企业和社会议题的资金筹集渠道。5、时序安排明确各乡镇“耕地流入”和“耕地流出”的具体时序安排，包括项目规模、实施进度与布局情况。6、效益分析根据方案目标任务、涉及的耕地流入流出情况等，合理分析方案实施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7、数据库建设做好右江区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的数据库。五、提交成果时间要求（一）时间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30天内提交成果。（二）成果要求1、报告文档（1）《右江区2021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2）《右江区2022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2、数据库成果（1）《右江区2021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的数据库（2）《右江区2022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的数据库3、图件（1）右江区2021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地块示意图（2）右江区2022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地块示意图4、表格成果（1）右江区2021年度耕地拟流出情况表（2）右江区2021年度耕地拟流入情况表（3）右江区2021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情况表（4）右江区2022年度耕地拟流出情况表（5）右江区2022年度耕地拟流入情况表（6）右江区2022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情况表二、服务期及地点：1、合同签订之日起至30天内提交成果。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标段 | **标项三** |
| 采购清单及服务数 | 序号 | 采购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服务参数 | **备注** |
| 1 | 右江区隐形耕地流出排查技术服务项目C标 | 项 | 1 | 一、工作目标（一）2021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根据《关于明确2021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成果提交要求的通知》（自然资调查函〔2021〕3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转发2021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方案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在“国土调查云”平台上逐图斑逐地块分类排查整改耕地流出问题，分别按照耕地流向其他农用地排查整改要求以及耕地流向建设用地排查整改要求进行严肃整改，符合要求无需整改的，逐地块提交照片、影像等举证材料。（二）县（区）级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2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桂自然资发〔2022〕24号）的文件精神，要求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情形外，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严肃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加强对耕地的保护，以确保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再减少。2021年起，严控新增耕地减少的发生，全面实行耕地年度“进出平衡”。耕地的“进出平衡”仅适用于一般耕地（即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确需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情况，通过收集耕地进出平衡项目的相关资料及第三次右江区国土调查成果、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2021年国土变更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等资料，科学分析耕地流入与耕地流出情况，实行以县（区）域自行平衡为主、市域或自治区范围内统筹落实为辅的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依据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右江区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统筹右江区农用地内的耕地进出平衡。二、项目区范围本次调查范围为龙川镇、阳圩镇，排查图斑数量共5988个。充分运用“三调”和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等成果，重点核实调查范围内的“耕地拟流出”和“耕地拟流入”地块的位置、面积、现状、拟恢复耕地地类、耕地等别等情况，做好年度进出平衡耕地流转情况工作。三、工作依据（一）法律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二）政策文件（1）《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2）《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3）《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核定和报备入库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56号）（4）《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耕地“非农化”图斑核查处理工作的通知》（桂田长办〔2022〕6号）（5）《广西壮族自治区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桂自然资发〔2022〕24号）（6）《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核实整改2021年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重点问题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2〕236号）（7）《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三调”成果启用后耕地占补平衡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2〕39号）（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22号）（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10）《关于明确2021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成果提交要求的通知》（自然资调查函〔2021〕32号）（11）《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转发2021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方案的通知》（12）《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21年度国士变更调查成果技术性整改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2〕273号）（三）其他依据（1）《农用地定级规程》（GB/T28405-2012）（2）《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3）《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6）（4）《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5）《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6）《右江区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2017年）（7）《右江区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方案》（2022年）（8）《右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9）《右江区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研究》四、工作内容（一）2021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方案1、“国土调查云”平台图斑核实在国土调查云平台上逐图斑逐地块分类排查整改耕地流出问题，符合要求无需整改的，逐地块提交照片、影像等举证材料。整改到位的图斑，补充写入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形成包含整改成果的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重新报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的，应限期整改到位，整改不到位的，按实地现状纳入变更,并单独标识，继续整改。在排查整改工作中，要结合实际、周密部署，做好政策解释工作，积极稳妥推进，防止简单化、“一刀切”，防止损害群众利益、防止造成社会负面影响。2、核定排查整改结果对上报的整改成果进行全面核实，确认整改到位的问题，协助国土变更编制单位写入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形成包含整改成果的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重新报部，包括数据库成果、表格数据和举证数据包。（二）县（区）级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1、年度“耕地流出”情况“耕地流出”地块原则上不得转为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耕地流出明确需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情形与不得纳入“耕地流出”范围的情形，分析右江区内各乡镇耕地流出图斑情况，涉及主要项目及规模，流出主体（权属）、权利人意见情况以及流出后用途等意见，分析耕地流出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耕地流出”应优先选择不稳定利用、质量较低、零星分散、不宜集中连片耕作管护的耕地，原则上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尤其是高标准农田）不予转出。2、年度“耕地流入”情况可纳入“耕地流入”范围的包括但不局限于：“二调”为耕地（不含可调整地类）、但“三调”标注属性为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的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以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耕地流入”应遵循“集中连片、质量相当、可长期稳定利用”的原则，明确耕地流入允许转进条件与不得转进的情形，分析拟复耕的耕地地类及等别、实施方式等。分析耕地流入的可行性和合规性，确保耕地流入后更集中连片，质量相当。3、耕地“进出平衡”情况分析分析耕地流入和耕地流出的耕地数量、质量、布局等情况，分析年度耕地“进出平衡”调整是否合理性，是否符合“以进定出、先进后出、进优出劣”的要求等；是否能完成年度耕地进出平衡。4、资金来源测算年度“耕地流入”工程实施费用，建立政府、农民、企业和社会议题的资金筹集渠道。5、时序安排明确各乡镇“耕地流入”和“耕地流出”的具体时序安排，包括项目规模、实施进度与布局情况。6、效益分析根据方案目标任务、涉及的耕地流入流出情况等，合理分析方案实施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7、数据库建设做好右江区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的数据库。五、提交成果时间要求（一）时间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30天内提交成果。（二）成果要求1、报告文档（1）《右江区2021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2）《右江区2022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2、数据库成果（1）《右江区2021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的数据库（2）《右江区2022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的数据库3、图件（1）右江区2021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地块示意图（2）右江区2022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地块示意图4、表格成果（1）右江区2021年度耕地拟流出情况表（2）右江区2021年度耕地拟流入情况表（3）右江区2021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情况表（4）右江区2022年度耕地拟流出情况表（5）右江区2022年度耕地拟流入情况表（6）右江区2022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情况表二、服务期及地点：1、合同签订之日起至30天内提交成果。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商务条款（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二、▲提供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30天内提交成果。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四、▲验收标准、规范：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1. ▲服务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在项目核查阶段采购人发现问题或有调查沟通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2.保密要求：工作过程中所使用到的相关数据、图表等资料及工作完成后提交的成果资料涉及保密要求的，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相关条例中的保密规定进行使用。成果所有权归采购方所有，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对成果保密，不得擅自截留使用和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违反本规定的将追还一切合同款项，情节严重按有关法律处理。1.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固定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就《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全部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2、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1）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项目验收、评审相关的专家评审费用；（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5）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损耗及人员劳务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七、▲服务响应：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如采购人需要，应及时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八、▲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30%作为预付款；（2）成交供应商完成成果，并通过市级论证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60%。（3）成交供应商提交成果至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4）成交供应商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九、其他要求：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2.成交后，若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3. 供应商须对业主提供的资料及完成的成果进行保密，不经业主同意，不对外公布和透露项目相关信息和资料。 |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分标1、2、3)**

**1.资格审查**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资格审查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3）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4）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9）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0）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2）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3）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

3.1磋商的程序

（1）在磋商开始时间截止后30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由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3）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在线通知无效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理由，有效磋商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4）系统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磋商评审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3.2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⑴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询标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响应（需盖 CA 电子签章）。

3.3第二轮磋商

3.3.1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材料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

3.3.2磋商后，在询标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磋商记录要求做出承诺（需盖 CA 电子签章）。

3.3.3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 磋商评审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3.3.4特别说明

（1）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4）澄清问题的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4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CA 电子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5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6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7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8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分标1、2、3)** |
| 1 | 价格分（满分10分） |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如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100%）（2）评标基准价计算：①有效报价范围：为磋商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供应商磋商总价。②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作为磋商基准价。（3）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10分 | 10分 |
| 2 | 技术分（满分70分） | 评审因素 | 70分 |
| 2.1 | 对项目内容的分析理解 | 一档（4分）：供应商没有提供项目情况分析内容，或提供的项目分析情况内容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的要求；二档（8分）：供应商有简单的项目情况分析内容，能简单描述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目标；三档（12分）：供应商有详细的项目情况分析内容，能详细的描述项目建设内容、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可行，项目建设目标明确，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四档（16分）：供应商有详细、完善的项目情况分析内容，能详细、合理的描述项目建设内容、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完善可行，项目建设目标明确，有重难点分析并有合理应对措施，有突发性事件预防及可见有效的应对措施；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 16分 |
|  | 实施方案 | 一档（6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二档（12分）：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采购需求且包含有①项目组织计划②进度计划③人员安排④技术路线等，方案切实可行。三档（18分）：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采购需求且包含有①项目组织计划②进度计划③人员安排④技术路线⑤进度保障措施等，方案描述比较详细、考虑比较全面。四档（24分）：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采购需求且包含有①项目组织计划②进度计划③人员安排④技术路线⑤进度保障措施⑥项目保密措施等，方案中描述了进度保障措施的方法和实现方式并且考虑周全完整，有明确的工程进度和管理措施，完全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 | 24分 |
| 2.2 | 质量保障措施 | 一档（4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二档（8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且有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与详细程度一般。三档（12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符合采购需求且包含有①质量标准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相对完整、 科学、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四档（15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符合采购需求且包含有①质量标准②质量保障措施③质量保障程序 ④质量检查措施，方案完整、详细、全面、科学、有针对性、可行性和操作性强，能有效的对项目的所有 环节进行质量控制。 | 15分 |
| 2.3 | 售后服务方案 | 一档（4分）：后续服务能力、响应时间等方案满足要求；二档（8分）：后续服务能力、响应时间等方案科学合理程度和完善度满足要求且包含人员保障；三档（12分）：后续服务能力、响应时间等方案科学合理程度和完善度满足要求且包含人员保障、设备保障。四档（15分）：后续服务能力、响应时间等方案科学合理程度和完善度满足要求且包含人员保障、设备保障、能力优势保障。 | 15分 |
| 3 | 商务分（满分20分） | 评审因素 |
| 3.1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①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满分4分；②拟投入其他人员中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满分6；注：拟投入人员必须提供投标人为拟投入人员缴纳（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复印件，退休聘用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则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作为评分依据。（以上拟投入技术人员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记分。） | 10分 |
| 3.2 | 业绩 | 2021年以来服务类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2分，满分10分。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项目不得分。 | 10分 |
| 总得分＝1＋2 |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分标）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2024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2.供应商须依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

3.填报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如填写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分标：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报价要求 |  |  |  |
| 合同签订期 |  |  |  |
| 服务地点 |  |  |  |
| 服务期限 |  |  |  |
| 服务标准及要求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付款方式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由磋商人根据《项目服务需求》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专业资格 | 担任职务/岗位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提供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或资格证复件件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内任意1个月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 合同总价(元) | 签订合同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 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3)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项目名称） 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人： 百色市右江区自然资源局**

**中标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人）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过程中经磋商小组和供应商确认签字的补充文件

（2）采购需求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本合同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制订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 **作业范围：**
2. **工作内容：**

**第三条 作业技术标准和依据及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4.1项目合同总价款：

4.2服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30%作为预付款；

（2）成交供应商完成成果，并通过市级论证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60%。

（3）成交供应商提交成果至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

（4）成交供应商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协助乙方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

2、负责组织协调权属调查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签订合同后X天内进场开始相关工作。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确保项目的完成。

3、项目生产成果经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完成按合同要求移交数据成果，按后续服务承诺提供后续服务。

**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30天内提交成果。

**第八条** 对乙方生产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乙方生产的本项目成果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及传播。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测绘成果。否则，工期顺延。

2、付款时间每拖延一天按 1 ‰支付给乙方。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1 ‰计算。

2、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直至合格以上。返工时间视作拖延工期（甲方同意除外）。

3、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义务从国家安全的高度做好项目成果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与成果造价相等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付款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地址: 电话: 传真：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邮政编码: |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邮政编码: 纳税人识别号： |